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是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黄县第二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内黄县第二高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内黄县第二高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\_2602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87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